

## 條款及細則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按客戶的財政狀況及信貸調查結果而釐定客戶所享有的息率，惟最終獲批核之息率，將以本行收到所有有關文件後之決定為準。本行將收取相等於每年貸款額1.2%不退還加借手續費(「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低至7.07%只供參考(以貸款額HK\$200,000，每月平息0.21%，每年貸款額1.2%不退還加借手續費及還款期12個月計算)。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並已約至小數後2個位，惟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
2. 客戶必須將其於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分期貸款/透支/信用卡賬戶之結欠，全數轉戶至「勁快」清數計劃下開立之分期貸款賬戶。
3. 你可於本行網頁[www.hkbea.com/loan\\_faq/tc](http://www.hkbea.com/loan_faq/tc)查閱有關提前償還全部貸款的信息。
4. 本行保留權利批核或拒絕任何貸款申請。本行可決定客戶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還款期及息率，並有絕對的自主權。
5. 上述資料只供參考。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 如中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勁快」清數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權酌情分配「勁快」清數計劃之分期貸款(「貸款」)之每月還款額。每期還款額中本金、利息及不退還加借手續費(如適用)之比例將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有關「78法則」之資料可於[www.hkbea.com/rule\\_of\\_78/tc](http://www.hkbea.com/rule_of_78/tc)索取。本行將於貸款發給你一個月後，從你之往來/儲蓄賬戶(「指定賬戶」)中扣除每月應償還之款項。
2. 本行會按照你指定的金額、收款銀行/財務機構(「收款機構」)的名稱及賬戶號碼將有關款項以本票或跨行轉賬形式支付。
  - 2.1 如有關款項以跨行轉賬形式發放，收款機構可能會向你另行收取本地跨行轉賬手續費，本行對該等費用概不負責。
  - 2.2 如有關款項未能以跨行轉賬形式支付，本行會以本票形式支付。有關本票會以掛號郵件形式派送給你的通訊地址。你須自行轉交本票給收款機構以清還你所欠的款項。
3. 為確保有關收款賬戶於清還結欠後不會產生不必要的利息及收費，請於上述結欠清還後儘快自行向收款機構查詢提早還款的確實金額並取消賬戶(如適用及同意)。
  - 3.1 如貸款額不足以全數支付有關收款賬戶之結欠，你需負責向收款機構支付不足之餘額。
  - 3.2 本行對收款機構就你清還貸款的要求(包括提前清償/提前還款)而收取的提早還款手續費、收費及罰息(如適用)概不負責。
  - 3.3 最終過數日期將視乎個別收款機構的運作及程序而定，於有關結欠成功清還前，你仍需留意有關結欠之到期繳款日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對於上述收款賬戶產生的任何利息、費用及罰款概不負責。
4. 若因你提供的錯誤資料或其他個人原因導致收款機構退回有關款項並收取手續費，本行將有權向你收取相關手續費並記入你的指定賬戶內。
5. 本行有權酌情不時修訂貸款利率，並有權隨時向你要求償還全部尚欠之結餘、利息及貸款計劃中所涉及之一切費用及/或支出。你用以每月供款之指定賬戶，必須於供款期到期前存有足夠之款項以供還款扣數之用。本行在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有權終止此貸款，並要求你立即清還全部所欠之款項、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
  - 5.1 你未能依期繳交任何一期還款；或
  - 5.2 你將已同意降低信貸限額的信用卡及/或貸款戶口的信貸限額提高；或
  - 5.3 你重開已同意取消的信用卡及/或貸款戶口；或
  - 5.4 你在提取貸款後12個月內提高任何信用卡及/或貸款戶口的信貸限額；或
  - 5.5 你在提取貸款後12個月內向其他財務機構申請任何無抵押貸款；或
  - 5.6 你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
6. 最後一期之每月還款額可能與先前之每月還款額不同，而該最後一期之每月還款額將為所有貸款尚欠之款項。
7. 此貸款不接受部份還款。如你提前償還全部貸款，本行將徵收相等於清還貸款所欠之本金全數、該月須償還之到期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如適用)，以及另需繳付提早還款手續費或本行有權酌情不時決定的其他款項。提早還款手續費將按餘下還款期的年數(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計算)計算，每年為原貸款額百分之二。你可於本行網頁[www.hkbea.com/loan\\_faq/tc](http://www.hkbea.com/loan_faq/tc)查閱有關提前償還全部貸款的信息。
8. 本行將就任何逾期而仍未繳付之每月供款，按逾期金額以月息3厘逐日計算利息及逾期手續費港幣400元，並於你之指定賬戶中扣除。由本行發出之單據或通知書(任何本行認為適用者)，將作為證明你欠付本行款項之有效憑證。
9. 本行將就補發貸款確認書或還款明細表及簽發有關貸款資料之證明文件收取每份港幣200元。
10. 不論你是透過書面形式或電話或互聯網申請貸款均被視為已接受條款及細則。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記錄本行與你之間以書面及/或錄音及/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的全部通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話及你向本行發出的指示。你茲確認並同意本行作出上述記錄。本行對上述通訊及你向本行發出的指示所作的記錄可由本行在其認可適當的期間予以保留。本行的記錄為具決定性的記錄，並對你具有約束力。
11. 本行保留覆核、修改、減少及/或取消此貸款和要求你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及其利息的權利。此貸款服務受本行不時檢討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12. 本行有權採取任何本行認為適當之行動以執行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討你所欠之任何債務，而由此行動所引起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按照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訴訟及僱用上述第三方代理人的一切費用在內，你需要全數彌償予本行。你並同意及授權本行向第三方代理人披露有關你及貸款之一切資料，以作為追討債務或其他合理用途。
13. 若客戶以聯合名義申請，則條款及細則除對所有客戶具有共同約束力外，亦對個別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對本行的債務和責任均屬共同及個別承擔。條款及細則對所有客戶具有約束力，儘管它們不能針對所有或個別客戶強制執行。本行有權按照本行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或解除任何一位客戶的法律責任，或與任何一位客戶達成協議，而不影響本行對其他客戶所能施行的權力和補救方法。
14. 本行可隨時修改貸款的條款及細則，並根據有關營運守則對你發出有關通知。
15.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不損害本行在本文或法律上之權利及補救方法下，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及其他你欠下本行之責任及債務將即時到期及必須即時支付，而本行無須事前發出通知。本行並可無須通知你而將任何尚欠之信貸結餘、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與你在本行開設之任何賬戶(不論以你名義或你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開戶)合併(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本行可因此而提前該存款之到期日)及將你其他賬戶內所存之任何款項用抵銷或轉賬方式，以償還你在貸款所欠之債務：
  - 15.1 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
  - 15.2 任何人士對你進行任何查封、扣押或類似程序；
  - 15.3 你現時或在可見之未來不能償還任何所欠之債務；
  - 15.4 如你被呈請破產；
  - 15.5 任何人士申請指派接管人控制你之財產，或任何有關該等財產之拘押令；
  - 15.6 你之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15.7 本行認為你違反或不能償還你所欠本行之責任及債務。
16. 如你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有任何更改，你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17. 本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18. 除你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0. 你同意本行可以電子形式向你發出任何通訊或確認書(如適用)。
21. 如中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